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31/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1

##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1月7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炳章議員(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  
韋志成先生

路政署

助理署長  
黃恒志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蕭艾芬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559/02-03號文件 —— 2002年12月9日  
會議的紀要)

2002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a) 一名公用事業機構職員就掘路工程提出意見的來函(立法會CB(1)532/02-03(01)號文件)；及

(b) 政府當局就上文第2(a)段所述的來函作出的回覆(立法會CB(1)598/02-03(01)號文件)。

3. 為使委員更了解政府當局對掘路工程進行巡查的情況，法案委員會同意到掘路工地作突擊視察。該次實地視察活動的日期及其他後勤輔助安排會另行訂定。

秘書

**I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598/02-03(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2002年  
12月9日會議席  
上提出的事項而  
提供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3)541/01-02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立法會CB(1)2164/01-02號文件 —— 標明修訂事項的  
附錄III 條例草案文本)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進行研究：

- (a) 開列整套挖掘准許證標準條件；
- (b) 重新研究是否需要引入新訂第10E條中“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的概念；及
- (c) 說明若總工程師未能在其接獲覆核評估申請的日期後28天內，將覆核結果通知申請人，當局會對該總工程師採取甚麼行動，以及是否需要訂立明確的條文，確保總工程師遵守這方面的規定。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在2003年1月15日隨立法會CB(1)732/02-03號文件發給委員。)

#### IV. 其他事項

6. 法案委員會商定在2003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與政府當局繼續進行討論。法案委員會另外兩次會議則定於2003年2月13日(星期四)及2003年2月25日(星期二)上午9時舉行。

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5日

**《2002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03年1月7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i>			
000000-000038	主席	— 通過2002年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i>議程第II項 ——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i>			
000039-00061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對一封致劉慧卿議員的匿名信件所作的回應	
<i>議程第I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618-001352	陳偉業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委員回應政府當局就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在嶼南道進行公用設施工程所作的回覆 — 到掘路工地進行突擊視察	
001353-001802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1803-004859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各項條文 — 挖掘准許證標準條件,以及在工地展示挖掘准許證,供獲授權人士檢查。 — 建議中根據新訂第10E條“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已發給承判商的法律概念引起混亂,以及是否有另一較此建議更理想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按第5(a)段所載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須按第5(b)段所載提供資料
004900-004954	政府當局	— 為使條例草案第2條中“挖掘、挖掘工作”的涵義清楚明確而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955-005058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體條例對政府的適用範圍</li> <li>－ 對條例草案第3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ul>	
005059-005444	政府當局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8及9條對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挖掘的規定</li> <li>－ 在條例草案及其他條例中“街道”一詞的定義</li> </ul>	
005445-00594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0條就管制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的挖掘作出的規定</li> <li>－ 持准許證人與指定持准許證人的關係、指定承判商為指定持准許證人的程序，以及兩者一旦違反挖掘准許證訂明的各別條件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li> </ul>	
005947-011924	政府當局 主席 何鍾泰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0A條對發出主體挖掘准許證的規定</li> <li>－ 對新訂第10A(4)(b)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li>－ 在持准許證人根據新訂第10K條申請退還經濟成本時所考慮的因素</li> <li>－ 釐定挖掘准許證的最初有效期</li> <li>－ 計算經濟費用及付款方法</li> <li>－ 政府、香港大學及公用事業機構保存公用設施紀錄</li> </ul>	
011925-012648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0B條對發出主體緊急挖掘准許證的規定</li> <li>－ 對新訂第10B(7)(b)條提出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li> </ul>	
012649-013112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 主席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0C條就為期超過7天的緊急挖掘工作所作的規定</li> <li>－ 在新訂第10C條中“天”一字的定義</li> </ul>	
013113-013322	政府當局 李華明議員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訂第10D條對拒絕發給挖掘准許證的規定</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323-013400	政府當局	— 新訂第10E條對附屬挖掘准許證或附屬緊急挖掘准許證當作發出或延長期限的規定	
013401-014956	政府當局 主席 陳偉業議員 劉慧卿議員	— 新訂第10F至10I條對指定持准許證人的規定 — 公用設施工程的主體挖掘准許證持有人 — 經當局預先批准可成為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承判商名單 — 引入“指定持准許證人”的概念有何理據,以及指定持准許證人與主體挖掘准許證的持准許證人的責任如何劃分。	
014957-015039	政府當局	— 新訂第10J條對終止挖掘准許證或緊急挖掘准許證的規定	
015040-015432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 新訂第10K條就退還為主體挖掘准許證延期而付的每日費用及經濟成本作出的規定 — 支付經濟成本	
015433-015824	政府當局 主席	— 新訂第10L條對覆核評估的規定 — 將覆核評估的結果通知申請人	政府當局須按第5(c)段所載提供資料
<i>議程第IV項 —— 其他事項</i>			
015825-02031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李華明議員	— 日後會議日期 — 建議到掘路工地進行突擊視察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1月15日